



建 科 节 能

NEEQ : 831146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IANKE BUILDING ENERGY SERVICE CO.,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 2016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颁发)。

报告期内,新获得两项发明专利授权:

- (1) 螺杆式冷水机组隔音罩;
- (2) 岩土热响应试验系统。



2016 年 6 月,公司荣获“十二五”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品牌企业。



2016 年 2 月,公司荣获 2015 年度上海市建筑节能合同能源管理先进单位。



2016 年 7 月,公司荣获 2014-2015 年度合同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第二节 公司概况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五节 重要事项

第六节 股本、股东情况

第七节 融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报告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2.50%。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有较大影响力，若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方面的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
2. 股权其他安排引发的风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同时，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及公司间签订了《股份预约转让协议》，约定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变动或离开公司时，需要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股份预约转让协议》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股份的流通总量。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JIANKE BUILDING ENERGY SERVICE CO., LTD
证券简称	建科节能
证券代码	831146
法定代表人	叶倩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4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建科大厦 4 楼
主办券商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慧、王俊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卢戎
电话	021-64386222
传真	021-64274150
电子邮箱	jiankejieneng@126.com
公司网址	www.shjkj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建科大厦 4 楼 20003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c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4-09-19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EMC）、EMC 前期咨询和技术服务、专项节能安装工程（EMC）和其他相关的销售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6,67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785170308D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10000785170308D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785170308D	是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3,981,335.89	38,670,444.45	-12.13%
毛利率%	23.26%	21.1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0,549.06	3,051,836.95	6.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95,069.35	1,692,003.06	8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17%	8.6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73%	4.80%	-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1	9.09%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7,511,249.85	71,585,825.30	-5.69%
负债总计	31,420,150.83	36,745,025.34	-14.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91,099.02	34,840,799.96	3.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5	1.31	3.05%
资产负债率%	46.54%	51.33%	-
流动比率	1.66	1.94	-
利息保障倍数	9.04	14.63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47,723.33	6,191,300.86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9	2.05	-
存货周转率	3.99	4.05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69%	8.7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13%	-7.87%	-
净利润增长率%	6.51%	17.12%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6,670,000	26,67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85.75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679.4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9) 债务重组损益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23.66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2,917.31
所得税影响数	27,437.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5,479.7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建筑节能和可持续发展技术服务行业，致力于发展成为城市节能服务与运营提供商。公司作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业从事建筑节能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是首批国家备案节能服务机构、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专业委员会首届副主任单位。依托自身品牌、技术、资源、服务和科研优势，承接了多个国家级、市级科研项目，在全国率先主编了多项建筑用能指南标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领军人才领衔，技术研发团队专业积淀深厚，项目管理团队实践经验丰富。公司服务领域涵盖商业、宾馆、办公、医院、学校等业态既有建筑和新建筑、工业园区，为政府和企业客户提供从节能诊断、方案设计、投融资、设备采购、改造实施到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公司结合行业特征和业务开展特点，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政府招投标采购模式，承揽服务项目和开展先进节能适用技术产品销售和市场推广。公司盈利模式覆盖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产业链各阶段，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咨询和技术服务收入、专项节能安装工程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节能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总体上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1、总体情况回顾

2016 年，为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乏力，公司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深化既有建筑和新建筑节能改造和服务市场布局，持续开拓外地节能服务市场，积极探索地铁节能、数据中心节能等新领域，年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98.13 万元，同比下降 12.13%，主要系围护结构工程项目减少，以及围护结构和空调通风设备采购项目未发生所致；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 325.05 万元，同比增长 6.51%。

2、主要经营情况

(1) 以新技术、新领域助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以新技术、新领域为突破口，以合同能源管理商业模式为助力，聚焦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服务转型升级和市场开拓。在新技术方面，公司深化与产业链上游厂商新型适用技术合作，致力于将磁悬浮中央空调制冷技术、CO₂ 热泵技术、超低氮真空热水机组、可再生能源等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新技术产品应用和节能改造实施。年内落实上海紫金山大酒店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上海兴国宾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宝山区政府办公大楼综合节能改造项目、青浦监狱扩建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等多个项目，为公司持续深耕大型公共建筑领域积累经验。在新领域方面，公司积极看好轨道交通节能、数据机房节能市场前景，积极开展相关领域技术积累和商务接洽。期内公司参加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各地铁集团召开的轨道交通节能工作会议，商议轨道交通节能技术路线；完成上海轨道交通 13 个典型地下站房环控系统运行调研诊断；与中国移动北京总部相关部门交流，探索双方在数据机房节能市场中合作的可能性。公司在轨道交通节能和数据机房节能新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商务接洽，为后续开发相关存量技改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2) 以大数据向运营服务延伸，咨询撬动效应逐步显现

2016 年，公司咨询服务板块呈现向运营管理服务延伸、与其他主业板块联动发展的可喜态势。在向运营管理延伸方面，继续做好区级能耗监测平台建设，期内公司完成能耗监测项目 30 余个，累计完成能耗监测项目 230 余个，有效覆盖本市徐汇、黄浦、浦东等 10 余个区县，广泛应用于酒店、商业、（机关）办公、医院、高校、体育馆等 10 余类建筑业态。为满足客户深化服务需求，公司自建云平台期内顺利上线，基于建筑节能领域大数据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多专业、定制化的节能优化策略、运营管理方案和系统服务。在推动其他主业板块发展方面，公司抓住中标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服务契机，先后为 15 幢高星级酒店和包括上海博物馆、上海科技馆、上海图书馆、上海美术馆等标志性建筑在内的 9 幢机关办公建筑提供深度能源审计服务，相关高星级酒店能源审计服务成功撬动西郊假日、金山宾馆等酒店节能改造服务需求；相关机关办公建筑能源审计服务延伸出虹口区机关办公建筑能源审计等多个公共机构节能服务项目。

(3) 以市政改造和咨询为入口，坚持“走出去”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政设施节能改造和咨询服务输出为入口，积极开拓外省市节能改造和服务市场。在市政设施节能改造领域，年内常州市金坛区市政道路 LED 节能改造大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顺利验收，节能效益如期分享，该项目是继常州市武进区多个市政设施改造成功案例后又一力作，项目实施为公司在外省市市政设施节能改造领域进一步打开局面树立了良好口碑，具有重要示范意义。在咨询服务输出方面，

得益于与集团客户密切合作路径，新建酒店机电检测业务版图从安徽省阜阳市、河北省荆州市向吉林省四平市、江西省上饶市延展；期内完成厦门泉州地区节能服务市场调研，为后续咨询服务输出乃至其他板块业务联动创造有利条件。

(4) 以国家和地方科技支撑服务持续引领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十二五”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品牌企业，并首次获评 2016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坚持在引领和推动产业发展方面持续发力，国家级和市区级科研咨询服务再结硕果。报告期内，公司成功验收国家“十二五”课题 1 项，申报“十三五”课题 3 项（其中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申报“十三五”课题 1 项），完成或签约上海市科委课题、长宁区（世界银行咨询项目）、市场管理总站科研课题合计 5 项。同时，公司持续深化与包括清华大学、深圳建科院、江苏省建科院、复旦大学等在内的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互动，打造了一支科研转化能力突出的骨干队伍，在行业核心期刊发表多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相关论文，在上海市各行业转型升级、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推动作用，同时也奠定了公司在节能服务产业中的引领地位和先发优势。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3,981,335.89	-12.13%	-	38,670,444.45	-7.87%	-
营业成本	26,077,299.82	-14.49%	76.74%	30,495,831.56	-5.44%	78.86%
毛利率	23.26%	-	-	21.14%	-	-
管理费用	3,930,880.97	-10.97%	11.57%	4,415,323.76	-17.47%	11.42%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337,354.38	68.74%	0.99%	199,929.76	0.00%	0.52%
营业利润	3,495,617.64	90.38%	10.29%	1,836,102.88	-27.97%	4.75%
营业外收入	186,303.06	-92.11%	0.55%	2,359,813.59	243.63%	6.10%
营业外支出	3,385.75	-99.55%	0.01%	760,009.01	79,259.39%	1.97%
净利润	3,250,549.06	6.51%	9.57%	3,051,836.95	17.12%	7.8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90.38%，主要系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 142.8 万，2016 年销售回款加快导致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回 5.9 万所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8.74%，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新增长期借款 650 万元每季度还本付息导致 2016 年度承担的利息费用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2.11%，主要系 2015 年收到新三板挂牌及股份制改造补贴 150 万元。营业外支

出下降 99.55%，主要系 2015 年东方海外大厦节能改造项目以前年度收到的补贴资金 76 万元退还给国库。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3,981,335.89	26,077,299.82	38,670,444.45	30,495,831.5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33,981,335.89	26,077,299.82	38,670,444.45	30,495,831.56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EMC 前期咨询和技术服务	10,899,558.39	32.07%	10,494,484.10	27.14%
专项节能安装工程	6,747,640.83	19.86%	7,927,759.34	20.50%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EMC）	16,334,136.67	48.07%	16,824,101.67	43.51%
节能服务相关销售	0.00	0.00%	3,424,099.34	8.85%
合计	33,981,335.89	-	38,670,444.45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EMC 前期咨询和技术服务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无显著变化；专项节能安装工程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118.01 万元，主要系围护结构工程项目减少；节能服务相关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减少约 342.41 万元，主要系围护结构及空调通风设备采购项目未发生。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47,723.33	6,191,30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6,460.92	-6,404,39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8,905.58	7,084,278.69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353.02%，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54.30%，主要系金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投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230.27%，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西郊宾馆	4,391,745.22	12.92%	否
2	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	3,725,736.00	10.96%	否
3	常州市金坛区路灯管理所	3,307,451.41	9.73%	否
4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3,150,943.40	9.27%	否
5	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87,983.25	9.09%	否
	合计	17,663,859.28	51.97%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中微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16,190.19	41.97%	否
2	上海恒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3,390.99	6.35%	否
3	上海通兴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680,887.50	6.33%	否
4	上海梓翔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78,000.00	6.30%	否
5	上海格瑞工贸有限公司	493,200.00	4.58%	否
合计		7,051,668.68	65.53%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2,792,325.45	2,912,465.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2%	7.53%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4

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研发创新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期研发投入金额 2,792,325.45 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增长至 8.22%。截止 2016 年底，公司拥有专利数量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目前正处于研究开发阶段的主要项目有《既有公共建筑管理节能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数据中心设施管理（DCIM）系统研发》、《新建建筑节能全过程能耗指标体系构建与管理方法研究》等。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 比重的增 减
	金额	变动 比例	占总资产 的比重	金额	变动 比例	占总资产 的比重	
货币资金	24,129,083.71	13.07%	35.74%	21,340,157.97	45.37%	29.81%	5.93%
应收账款	9,016,906.20	-30.45%	13.36%	12,963,975.48	-37.32%	18.11%	-4.75%
存货	6,705,967.89	-35.13%	9.93%	10,337,840.27	17.74%	14.44%	-4.51%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75,790.02	-24.42%	0.41%	364,915.52	-31.38%	0.51%	-0.10%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0.00	-100.00%	0.00%	4,800,000.00	380.00%	6.71%	-6.71%
长期借款	6,240,000.00	-23.90%	9.24%	8,200,000.00	382.35%	11.45%	-2.21%
资产总计	67,511,249.85	-5.69%	-	71,585,825.30	8.71%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3.07%，主要系项目结算和回款加快。应收账款比上年同期减

少 30.45%，主要系公司加强项目管理、重点推进项目结算和回款工作，同时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存货比上年同期减少 35.13%，主要系当期在建项目减少。短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23.9%，主要系归还部分长期借款。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十三五”期间，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将向纵深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将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步发展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之一。据赛迪顾问预计 2016-2018 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将保持 18%左右的增速，到 2018 年，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规模将达到 74,799.2 亿元。

2016 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扩大绿色环保标准覆盖面。尤其指出要支持推广节能环保先进技术装备，广泛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大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加快传统产业绿色改造。

城市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服务市场发展主要由两部分构成：随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而新建公共建筑所形成的增量市场；随着经济发展和城市更新而对既有建筑转型升级的存量市场。

对于增量市场，国务院《2014-2020 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和住建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绿色建筑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中明确提出，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到 2015 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到 2020 年该比重进一步提高至 50%。

对于存量市场，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明确指出，“十三五”期间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1 亿平方米以上。推进公共机构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探索用能托管模式。2020 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10%和 11%。

(四) 竞争优势分析

1、建科品牌底蕴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一批从事建筑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企业之一，是首批国家备案节能服务机构、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专业委员会首届副主任单位。公司传承建科品牌 50 多年优秀文化，依托放大建科品牌效应和深耕建筑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领域，在商业建筑、宾馆建筑、综合建筑、交通枢纽等领域积累了一批建筑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典型案例，通过在行业

引领、示范实践、科研创新等方面的坚持积累，赢得了政府、行业颁发的多项荣誉和业主市场的良好口碑。

2、产业引领先发优势

“十二五”期间，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建筑物合同能源管理关键技术研究》和多项部市级重点科研课题；先后与上海市旅游局、上海市商务委合作主编《星级饭店建筑合理用能指南》、《大型商业建筑合理用能指南》地方标准，与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合作主编《综合建筑合理用能指南》地方标准，并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旅游、金融、教育、公共机构节能培训。在上海市各行业转型升级、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推动作用，同时也奠定了公司在节能服务产业中的引领地位和先发优势。

3、资本市场平台优势

“十二五”期间，公司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登陆资本市场有助于公司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提升间接融资效率，以更好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张和可持续发展的融资需求。新三板挂牌，有助于公司依托兼并收购等资本运作，整合产业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打造节能服务全产业链，实现跨越式发展。新三板市场为公司股票提供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转让交易平台，为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实施股权激励等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助于凝聚有志之士共同开创节能事业，切实提升企业运营效率。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公司长期深耕节能减排领域，始终以最新的建筑科技成果为上海和全国城乡建设服务，有效帮助客户合力规划能源成本和预算，实现建筑全生命周期的能效提高和节能减排。作为一家非上市公众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注重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者。公司秉承服务创新、技术升级、商务突破的核心理念，通过推动科技进步和产业链打造，为社会创造价值，为股东赢得回报，为员工搭建平台，为子孙后代的青山绿水不懈努力。

二、未来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1、地铁和数据中心节能潜力巨大

城市轨道交通被公认为是绿色的交通出行方式，但由于运量大，其能耗相当可观。针对地铁通风空调节能优化技术应用前景广阔。随着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应用等产业崛起，数据中心每年投资增速日益加快，预计到 2020 年，中国数据中心总面积将超过 3000 万平米。数据中心爆发式增长带来能源大量消耗，仅 2011 年中国数据中心能耗超过 1400 亿千瓦时电量，数据中心散热开支占总电费 40%~50%。可见，数据中心领域节能潜力巨大。

2、市场需求从设计建设转向运营管理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的既有建筑体量远大于设计和在建阶段的新建建筑。据统计，建筑生命周期内的能源使用量，运营维护期约占 60%~85%。在建筑节能领域，随着产业需求的重点逐步从新建建筑开发建设转向既有建筑运营管理，强化运营维护期持续科学的能源管理，并结合在线监测、优化控制等技术手段，正逐步成为建筑节能增效的重中之重。

3、“互联网+”注入产业发展新动力

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互联网+”将颠覆传统行业的未来，成为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也将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带来重大变革。互联网信息技术与传统节能环保技术的有机结合，将为节能环保产业催生出更多商业模式和服务模式创新，为城市节能数据分析应用和互联共享创造条件，为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营造更绿色、高效、舒适、便捷、人性化的空间环境。

4、行业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伴随我国建筑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行业市场的兴起，行业内上市公司加快收购兼并步伐，行业整合明显提速。依托品牌、资本和技术优势，借力资本市场开展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行业将涌现出一股新的发展势力，未来强调资金实力、技术能力和品牌知名度等综合实力的竞争，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产品、产业化程度较高以及渠道布局完善的全国性企业将在城市节能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行业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发展战略

积极把握新三板挂牌契机，围绕“城市节能服务与运营提供商”战略定位，以“模式创新+技术创新+资本运营”三轮驱动，全面深化楼宇节能向城市节能转型，重点聚焦公共建筑、轨道交通、数据中心三大城市节能重点领域，做优做强城市节能产业链，发展成为集投资、集成、运营于一体的城市节能服务与运营商。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围绕“城市节能服务与运营提供商”战略定位，2017 年公司计划在以下几个方面着力发展：在市场拓展方面，聚焦公共建筑节能、轨道交通站房节能和数据机房节能市场，积极探索服务模式和商务模式创新；在科技创新方面，依托国家级科研项目经验，积极申报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加大轨道交通节能和数据

机房节能专项技术研发投入，推动产品服务升级；在资本运作方面，寻求主业领域融资、并购、合资、投资等合作机会，发挥资本市场优势以及金融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撬动作用；在管理优化方面，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四）不确定性因素

无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针对前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本期内，公司通过加强与上下游及同行间合作互动等方式，积极开拓主营业务市场和提升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期内实现净利润 325.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09.5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此外，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详见本年报“重要风险提示表”，公司关于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可参见《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章节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无	

（二）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五（二）1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五（二）2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五（二）3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五（二）4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000,000.00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5,500,000.00	2,491,037.69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1,500,000.00	1,437,990.52
6. 其他	-	-
总计	8,000,000.00	3,929,028.21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4,800,000.00	是
总计	-	4,8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说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归还 480 万元短期借款，故截止报告期末该短期借款相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三）股权激励计划在本年度的具体实施情况

1、股权激励方案信息披露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相关公告。

(3)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相关公告。

2、股权激励方案在本年度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上述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拟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正在征求各方意见，待进一步完善后，将进入核心员工认定和股票期权授予“三会”决策程序。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报告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形。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336,666	57.50%	4,666,666	20,003,332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66,666	17.50%	4,666,666	9,333,332	35.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333,334	42.50%	-4,666,666	6,666,668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333,334	35.00%	-4,666,666	4,666,668	17.50%
	董事、监事、高管	2,000,000	7.50%	0	2,000,000	7.5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6,670,000	-	0	26,67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解除限售事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票解除限售公告[2016-001]。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0	9,000,000	33.75%	3,000,000	6,000,000
2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18.75%	1,666,668	3,333,332
3	韩兴丽	4,335,000	0	4,335,000	16.25%	0	4,335,000
4	上海竹宫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2,335,000	0	2,335,000	8.75%	0	2,335,000
5	锦耀诚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0	2,000,000	7.50%	0	2,000,000
6	唐卫珠	2,000,000	-2,000,000	0	0.00%	0	0
7	黄月云	0	2,000,000	2,000,000	7.50%	0	2,000,000
8	叶倩	800,000	0	800,000	3.00%	800,000	0
9	朱伟峰	400,000	0	400,000	1.50%	400,000	0
10	茅伟雄	400,000	0	400,000	1.50%	400,000	0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11	高健	200,000	0	200,000	0.75%	200,000	0
12	杜佳军	200,000	0	200,000	0.75%	200,000	0
合计		26,670,000	0	26,670,000	100.00%	6,666,668	20,003,332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茅伟雄持有锦耀诚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0% 股权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秦宝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9754265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000,000 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5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53.34%）、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33.33%）、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13.33%）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因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系其控股股东，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票面股息率%	转让起始日	转让终止日
无	-	-	-	-	-	-	-

三、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无	-	-	-	-	-	-
合计			-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质押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	2,1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4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	否
质押借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6,500,000.00	6.175%	2015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否
合计		8,600,000.00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6 年 6 月 17 日	0.75	-	-
合计	0.75	-	-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二) 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125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叶倩	董事长	女	59	大学本科	2013-12-20 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是
朱永华	董事	女	43	硕士	2013-12-20 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否
杨建荣	董事	男	40	博士	2013-12-20 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否
茅伟雄	董事	男	57	硕士	2013-12-20 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是
韩兴隆	董事	男	44	硕士	2015-9-15 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否
虞凭	董事	男	74	大学本科	2014-2-24 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否
张跃钢	职工董事	男	57	大专	2015-1-26 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是
蔡庆妮	监事会主席	女	38	硕士	2013-12-20 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否
俞力航	监事	男	69	大学本科	2013-12-20 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是
施力行	职工监事	男	54	大学本科	2013-12-20 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是
朱伟峰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44	博士	2017-01-03 至 2020-01-02	是
郑竺凌	副总经理	男	35	硕士	2017-01-03 至 2020-01-02	是
杜佳军	总工程师	男	49	硕士	2017-01-03 至 2020-01-02	是
卢戎	董事会秘书	女	30	硕士	2013-12-20 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杨建荣现任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重庆市斯励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监事会主席蔡庆妮现任控股股东投资管理部副经理,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上海建科建筑节能评估事务所董事;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叶倩	董事长	800,000	0	800,000	3.00%	0
朱伟峰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00	0	400,000	1.50%	0
茅伟雄	董事	400,000	0	400,000	1.50%	0
高健	-	200,000	0	200,000	0.75%	0
杜佳军	总工程师	200,000	0	200,000	0.75%	0
合计		2,000,000	0	2,000,000	7.5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叶倩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换届	董事长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换届
朱伟峰	总经理	换届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换届
郑竺凌	无	换届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换届
茅伟雄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换届
高健	副总经理	换届	无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换届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郑竺凌,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硕士学历、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同等学力博士在读。中国制冷学会数据中心冷却工作组会员(测试组组长),中国建

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商业建筑专业委员会委员。2007 年加入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建筑新技术事业部空调室技术组长、节能技术部主任工程师、节能技术部副经理、节能技术部部门经理。长期带领团队开展建筑能效提升、数据中心领域相关业务。

朱伟峰，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博士学位。清华大学上海校友会土木委员会副秘书长，上海市制冷学会会员。2003 年加入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建筑新技术事业部空调室主任、节能技术部经理、事业部副总工程师、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加入建科节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在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9	8
销售人员	6	3
技术人员	36	35
财务人员	3	3
辅助人员	3	7
员工总计	57	5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0	12
本科	26	26
专科	11	9
专科以下	9	8
员工总计	57	56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劳动用工管理规范。期内，公司强化人才梯队建设，积极优化人才结构，并结合年内业务方向和重点项目，积极组织年轻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交流和项目实践，团队业务能力和员工实战能力得到增强，有效提高工作效能。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	-	-
核心技术人员	-	-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无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新增《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要求。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强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并尽可能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被平等对待，并充分行使自身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律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和潜在投资者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并对公司银行授信、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决策严格履行规定的表决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对公司重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审议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经营计划、银行授信额度、聘请审计机构、年报信披差错追究制度、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	2	审议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经营计划、聘请审计机构、年报信披差错追究制度、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2	审议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银行授信额度、聘请审计机构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有关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平稳运行。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编制并披露各类公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电话、电子邮件、接待来访、公司网站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与投资者间的良性互动，切实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确保了公司独立运作与自主经营。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公司对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自我检查，未发现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且期内未出现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17]480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3-25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慧、王俊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审计报告正文：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六、1	24,129,083.71	21,340,157.9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六、2	9,016,906.20	12,963,975.48
预付款项	六、3	142,356.07	10,099,130.0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六、4	165,893.70	559,03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六、5	6,705,967.89	10,337,840.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544,062.98	-
流动资产合计	-	41,704,270.55	55,300,140.72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六、7	275,790.02	364,915.5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8	406,090.98	414,95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9	25,125,098.30	15,505,81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5,806,979.30	16,285,684.58
资产总计	-	67,511,249.85	71,585,825.30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六、10	-	4,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六、11	7,959,699.91	7,820,971.33
预收款项	六、12	16,065,821.69	13,618,10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	-
应交税费	六、14	409,020.89	819,173.66
应付利息	六、15	11,584.99	22,739.90
应付股利	六、16	21,978.94	21,978.94
其他应付款	六、17	661,867.33	1,333,142.0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5,129,973.75	28,436,108.13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六、18	6,240,000.00	8,2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六、19	50,177.08	108,917.21
预计负债	-	-	-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290,177.08	8,308,917.21
负债合计	-	31,420,150.83	36,745,025.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六、20	26,670,000.00	26,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六、21	4,594,545.14	4,594,545.1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六、22	1,082,224.53	757,169.6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六、23	3,744,329.35	2,819,08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091,099.02	34,840,799.9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091,099.02	34,840,79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7,511,249.85	71,585,825.30

法定代表人：叶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伟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艺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33,981,335.89	38,670,444.45
其中：营业收入	六、24	33,981,335.89	38,670,444.4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30,485,718.25	36,834,341.57
其中：营业成本	六、24	26,077,299.82	30,495,831.5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六、25	199,257.34	295,051.98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六、26	3,930,880.97	4,415,323.76
财务费用	六、27	337,354.38	199,929.76
资产减值损失	六、28	-59,074.26	1,428,204.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495,617.64	1,836,102.88
加：营业外收入	六、29	186,303.06	2,359,81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六、30	3,385.75	760,009.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30	3,385.75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678,534.95	3,435,907.46
减：所得税费用	六、31	427,985.89	384,070.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250,549.06	3,051,836.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250,549.06	3,051,836.9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250,549.06	3,051,83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2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2	0.11

法定代表人：叶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伟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艺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2,205,929.35	45,861,809.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708,107.55	2,419,61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914,036.90	48,281,42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566,402.53	28,091,908.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067,033.40	8,917,08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148,889.32	1,089,21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2,083,988.32	3,991,91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866,313.57	42,090,12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3	28,047,723.33	6,191,30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3.5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3.5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286,644.47	6,404,396.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286,644.47	6,404,39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286,460.92	-6,404,39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1,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760,000.00	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68,905.58	2,815,721.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228,905.58	4,215,72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28,905.58	7,084,278.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3	2,532,356.83	6,871,182.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3	21,239,497.02	14,368,314.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3	23,771,853.85	21,239,497.02

法定代表人：叶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伟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艺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670,000.00	-	-	-	4,594,545.14	-	-	-	757,169.62	-	2,819,085.20	-	34,840,79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670,000.00	-	-	-	4,594,545.14	-	-	-	757,169.62	-	2,819,085.20	-	34,840,79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25,054.91	-	925,244.15	-	1,250,29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250,549.06	-	3,250,549.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25,054.91	-	-2,325,304.91	-	-2,000,2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25,054.91	-	-325,054.9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000,250.00	-	-2,000,250.00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670,000.00	-	-	-	4,594,545.14	-	-	-	1,082,224.53	-	3,744,329.35	-	36,091,099.0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670,000.00	-	-	-	4,594,545.14	-	-	-	451,985.92	-	2,675,336.94	-	34,391,86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670,000.00	-	-	-	4,594,545.14	-	-	-	451,985.92	-	2,675,336.94	-	34,391,868.00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05,183.70	-	143,748.26	-	448,93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051,836.95	-	3,051,836.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05,183.70	-	-2,908,088.69	-	-2,602,904.9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05,183.70	-	-305,183.7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602,904.99	-	-2,602,904.99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670,000.00	-	-	-	4,594,545.14	-	-	-	757,169.62	-	2,819,085.20	-	34,840,799.96

法定代表人：叶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伟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艺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注册资本：2667.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叶倩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4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170308D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27 日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与民用建筑的设备与能源系统的节能项目、建筑围护结构改善热工性能的节能项目、可再生能源利用等节能项目的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管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母公司：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总部：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公司管理当局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17 年 3 月 25 日

（五）营业期限。

营业期限：2006 年 1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期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五）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

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确定其公允价值;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确认其减值损失, 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或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企业之间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收回可能性很大的押金、项目保证金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3	除上述两项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 其

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将其归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余归入本组合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组合 3	按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25.00	2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低值易耗品、研发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

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

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4.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土地使用权、各项工程。
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自有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	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按可单独可辨认的原则进行明细分类，分类后各部分按受益期、剩余租赁期、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按收益受益期、剩余租赁期、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本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2014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获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10001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沪地税徐二[2015]000007），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6年1月1日，期末指2016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5年度，本期指2016年度。

1. 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653.68	1,872.48
银行存款	23,762,200.17	21,338,285.49
其他货币资金	357,229.86	
合计	<u>24,129,083.71</u>	<u>21,340,157.97</u>

(2) 期末存在对使用有限制款项357,229.86元，系保证金，详见附注六、34。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u>11,724,179.43</u>	<u>100.00</u>	<u>2,707,273.23</u>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公司	697,350.00	5.95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 合	11,026,829.43	94.05	2,707,273.23	24.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11,724,179.43</u>	<u>100.00</u>	<u>2,707,273.23</u>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u>15,730,322.97</u>	<u>100.00</u>	<u>2,766,347.49</u>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公司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 合	15,730,322.97	100.00	2,766,347.49	17.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类别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合计	<u>15,730,322.97</u>	<u>100.00</u>	<u>2,766,347.49</u>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6,087,301.07	304,365.05	5.00
1-2 年	893,848.48	223,462.12	25.00
2-3 年	3,732,467.65	1,866,233.83	50.00
3 年以上	313,212.23	313,212.23	100.00
合计	<u>11,026,829.43</u>	<u>2,707,273.23</u>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	3,942,988.00	33.63	240,599.80
上海新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53,316.89	18.37	1,076,658.45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981,595.76	8.37	490,797.88
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6,995.39	4.84	28,349.77
上海东紫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58,000.00	3.91	24,600.00
合计	<u>8,102,896.04</u>	<u>69.12</u>	<u>1,861,005.90</u>

3.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2,356.07	100.00	10,079,130.00	99.80
3 年以上			20,000.00	0.20
合计	<u>142,356.07</u>	<u>100.00</u>	<u>10,099,130.00</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牡丹江市政府采购中心	73,879.00	51.91	
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	39,534.00	27.77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16,943.07	11.90	
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0,000.00	7.02	
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40	
合计	<u>142,356.07</u>	<u>100.00</u>	

4.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金额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165,893.70</u>	<u>100.00</u>		
组合 1: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7,663.05	58.87		
组合 2: 收回可能性很大的押金、项目保证金等	68,230.65	41.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165,893.70</u>	<u>100.00</u>		

续上表:

类别	金额	期初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559,037.00</u>	<u>100.00</u>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97,663.05	17.47		
组合 3: 收回可能性很大的押金、项目保证金等款项	461,373.95	82.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559,037.00</u>	<u>100.00</u>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组合 1: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7,663.05			关联方不提坏账
组合 2: 收回可能性很大的押金、项目保证金等	68,230.65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u>165,893.70</u>			

(3)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43,500.00	142,721.40
保证金	24,730.65	292,772.55
押金	97,663.05	97,663.05
借款		25,880.00
合计	<u>165,893.70</u>	<u>559,037.00</u>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97,663.05	1 年以内	58.87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保证金	24,730.65	1-2 年	14.91	
邓光蔚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6.03	
欧二胜	备用金	7,100.00	1 年以内	4.28	
冯易莉	备用金	6,000.00	1 年以内	3.62	
合计		<u>145,493.70</u>		<u>87.71</u>	

5.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劳务成本	6,705,967.89		6,705,967.89	10,337,840.27		10,337,840.27
合计	<u>6,705,967.89</u>		<u>6,705,967.89</u>	<u>10,337,840.27</u>		<u>10,337,840.27</u>

注: 本期不存在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情况。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62,718.64	
预缴税费	81,344.34	
合计	<u>1,544,062.98</u>	

7.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3,389,289.51</u>	<u>35,574.06</u>	<u>45,776.00</u>	<u>3,379,087.57</u>
其中：运输设备	1,489,173.67			1,489,173.67
电子设备	1,900,115.84	35,574.06	45,776.00	1,889,913.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024,373.99</u>	<u>121,130.26</u>	<u>42,206.70</u>	<u>3,103,297.55</u>
其中：运输设备	1,208,946.87	88,356.24		1,297,303.11
电子设备	1,815,427.12	32,774.02	42,206.70	1,805,994.4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364,915.52</u>			<u>275,790.02</u>
其中：运输设备	280,226.80			191,870.56
电子设备	84,688.72			83,919.4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364,915.52</u>			<u>275,790.02</u>
其中：运输设备	280,226.80			191,870.56
电子设备	84,688.72			83,919.46

(2) 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u>406,090.98</u>	<u>2,707,273.23</u>	<u>414,952.12</u>	<u>2,766,347.49</u>
资产减值准备	406,090.98	2,707,273.23	414,952.12	2,766,347.49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云州古玩城综合节能改造	400,177.89	575,246.37
科华生物照明节能改造	86,665.92	181,210.44
蓝孔雀中央空调节能项目	676,666.85	1,015,000.13
家得利门店 LED 照明改造	529,165.65	2,998,088.23
东营振华百货发展公司照明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	76,430.80	152,861.56
青松城大酒店空调系统水泵及冷却塔节能改造项目	292,039.60	408,855.52
蓝孔雀纺织科技锦纶动力站空调系统二期	1,018,487.38	1,357,983.22
武进高新区道路 LED 照明节能改造项目	1,548,962.07	1,770,242.43
华联吉买盛（中环一号店）LED 照明节能项目	274,644.70	439,431.46
西太湖凤苑路、环湖北路东段及腾龙路节能项目	1,782,008.89	2,157,168.73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生活热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843,969.17	1,085,103.05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空调冷热源节能改造项目	1,591,159.91	2,227,623.83
武进区湖塘镇城东工业园二期道路 LED 照明节能项目	233,200.91	373,121.51
青松城二期 LED 灯改造项目	202,311.84	275,879.76
武进区湖塘镇城东工业园厂区道路 LED 照明节能项目	113,606.88	154,918.56
青松城大酒店生活热水节能改造项目	281,838.78	333,082.14
常州市金坛区市政道路 LED 照明节能改造项目	15,173,761.06	
合计	<u>25,125,098.30</u>	<u>15,505,816.94</u>

10. 短期借款

（1）按借款条件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800,000.00
合计		<u>4,800,000.00</u>

11. 应付账款

（1）分类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3,566,627.11	2,558,391.34
1-2 年	894,888.56	3,502,128.50
2-3 年	2,114,959.70	1,509,692.11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年以上	1,383,224.54	250,759.38
合计	<u>7,959,699.91</u>	<u>7,820,971.33</u>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弘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77,258.50	尚未结算
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	450,000.00	尚未结算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0,064.60	尚未结算
上海嘉马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424,996.00	尚未结算
常州中微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5,370.60	尚未结算
上海维艾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8,314.20	尚未结算
合计	<u>2,796,003.90</u>	

12. 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38,404.37	7,648,303.90
1 年以上	3,427,417.32	5,969,798.35
合计	<u>16,065,821.69</u>	<u>13,618,102.25</u>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上海青松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青松城大酒店	1,002,435.89	项目未完工结算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浦东假日酒店	701,285.45	项目未完工结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8,773.58	项目未完工结算
上海建坤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5,023.69	项目未完工结算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项目未完工结算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204,402.59	项目未完工结算
合计	<u>2,681,921.20</u>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001,497.54	8,001,497.54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5,525.34	1,085,525.34	
三、辞退福利		12,046.20	12,046.20	
合计		<u>9,099,069.08</u>	<u>9,099,069.08</u>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54,875.20	6,754,875.20	
二、职工福利费		262,940.94	262,940.94	
三、社会保险费		<u>539,883.20</u>	<u>539,883.20</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84,774.00	484,774.00	
2. 工伤保险费		7,500.00	7,500.00	
3. 生育保险费		47,609.20	47,609.20	
四、住房公积金		334,815.00	334,81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880.00	37,880.00	
六、其他短期薪酬		71,103.20	71,103.20	
合计		<u>8,001,497.54</u>	<u>8,001,497.54</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971,901.10	
失业保险	49,627.40	
企业年金缴费	63,996.84	
合计	<u>1,085,525.34</u>	

1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4,071.56
营业税		-41,935.38
企业所得税	377,131.55	631,336.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13.16	28,844.46
个人所得税	18,976.18	18,940.50
教育费附加		6,596.88
河道管理费		1,319.38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u>409,020.89</u>	<u>819,173.66</u>

15.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584.99	15,318.5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421.33
合计	<u>11,584.99</u>	<u>22,739.90</u>

16.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1,978.94	21,978.94
合计	<u>21,978.94</u>	<u>21,978.94</u>

17. 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合同能源管理奖励	304,950.00	1,052,450.00
代扣代缴社保金	64,162.04	61,760.76
往来款	210,000.00	200,000.00
保证金	73,879.00	
其他	8,876.29	18,931.29
合计	<u>661,867.33</u>	<u>1,333,142.05</u>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	259,950.00	未完工结算
上海御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未完工结算
合计	<u>459,950.00</u>	

18.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期间
质押借款	6,240,000.00	8,200,000.00	5.70%-6.18%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期间
合计	<u>6,240,000.00</u>	<u>8,200,000.00</u>	

(1)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	1,300,000.00	应收账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4,94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u>6,240,000.00</u>	

注：期末质押借款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9. 专项应付款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公共建筑用能监测数据节能诊断、改造及示范课题经费	49,937.21		49,937.21		母公司转拨款
气凝胶材料在建筑节能领域应用的可行性研究课题经费	58,980.00	30,000.00	38,802.92	50,177.08	母公司转拨款
合计	<u>108,917.21</u>	<u>30,000.00</u>	<u>88,740.13</u>	<u>50,177.08</u>	

20.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合计
股本	26,670,000.00					26,670,000.00
合计	<u>26,670,000.00</u>					<u>26,670,000.00</u>

2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594,545.14			4,594,545.14
合计	<u>4,594,545.14</u>			<u>4,594,545.14</u>

2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757,169.62	325,054.91		1,082,224.53
合计	<u>757,169.62</u>	<u>325,054.91</u>		<u>1,082,224.53</u>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注：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9,085.20	2,675,336.94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2,819,085.20</u>	<u>2,675,336.94</u>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0,549.06	3,051,836.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5,054.91	305,183.7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250.00	2,602,904.99
本期期末余额	<u>3,744,329.35</u>	<u>2,819,085.20</u>

2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3,981,335.89	38,670,444.45
合计	<u>33,981,335.89</u>	<u>38,670,444.45</u>
主营业务成本	26,077,299.82	30,495,831.56
合计	<u>26,077,299.82</u>	<u>30,495,831.56</u>

2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69,352.37	239,891.56	应纳税营业额的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42.18	29,701.77	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 费）	8,744.42	21,215.55	流转税额的 5%
河道管理费	1,748.87	4,243.10	流转税额的 1%
印花税	7,169.50		
合计	<u>199,257.34</u>	<u>295,051.98</u>	

2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支出	2,750,111.05	3,059,951.95
业务招待费	22,547.10	27,337.00
租赁费用	591,809.33	580,855.47
固定资产折旧	121,130.26	182,056.57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修理费	5,936.75	2,774.79
印花税	2,750.00	29,565.80
业务宣传费	2,000.00	2,149.00
邮电通讯费	7,695.79	9,008.46
办公费用	109,507.28	116,063.33
会议费用		2,000.00
水电费用	8,914.34	22,056.83
市内交通费用	13,146.80	16,332.74
差旅费用	50,679.25	77,041.41
团体会费	21,654.68	7,700.00
其他费用	222,998.34	280,430.41
合计	<u>3,930,880.97</u>	<u>4,415,323.76</u>

2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7,500.67	252,093.83
减:利息收入	128,661.19	59,798.04
金融机构手续费	8,514.90	7,633.97
合计	<u>337,354.38</u>	<u>199,929.76</u>

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9,074.26	1,428,204.51
合计	<u>-59,074.26</u>	<u>1,428,204.51</u>

2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66,679.40	2,359,813.50	166,679.40
其他	19,623.66	0.09	19,623.66
合计	<u>186,303.06</u>	<u>2,359,813.59</u>	<u>186,303.06</u>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3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85.75		3,385.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85.75		3,385.75
滞纳金		9.01	
其他		760,000.00	
合计	3,385.75	760,009.01	3,385.75

注：其他系东方海外大厦节能改造项目以前年度收到的补贴资金退还给国库。

31. 所得税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427,985.89	384,070.51
其中：当期所得税	419,124.75	598,301.18
递延所得税	8,861.14	-214,230.67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78,534.95	3,435,907.4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1,780.24	515,386.12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8,006.80	-33,033.73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	-124,723.02	-106,233.24
不可抵扣的费用	8,935.47	7,951.3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合计	427,985.89	384,070.51

3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收到的政府补贴	166,679.40	2,359,813.50
2. 收到的利息收入	128,661.19	59,798.04
3. 收到往来款	393,143.30	
4. 其他	19,623.66	0.09
合计	<u>708,107.55</u>	<u>2,419,611.63</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付现的往来款	762,014.85	1,462,101.65
2. 付现的费用	1,065,404.56	1,769,805.24
3. 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256,568.91	
4. 退回国库补贴款		760,000.00
5. 滞纳金		9.01
合计	<u>2,083,988.32</u>	<u>3,991,915.90</u>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50,549.06	3,051,836.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074.26	1,428,204.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130.26	182,056.5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385.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7,500.67	252,093.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61.14	-214,23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287.37	-3,894,399.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54,429.12	9,012,214.57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5,345.78	-3,626,475.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047,723.33</u>	<u>6,191,300.86</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771,853.85	21,239,497.0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1,239,497.02	14,368,314.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532,356.83</u>	<u>6,871,182.64</u>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一、现金	<u>23,771,853.85</u>	<u>21,239,497.02</u>
其中：库存现金	9,653.68	1,872.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762,200.17	21,237,624.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3,771,853.85</u>	<u>21,239,497.02</u>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6,261.55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968.31	借款保证金
应收账款	362,684.00	质押
合计	<u>719,913.86</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合资）	上海市宛平南路 75 号	秦宝华	科研、设计，“八技”服务，检测，质监，监理及项目委托管理，信息咨询，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	10,000 万元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75	52.50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7397542650

注：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8.75%。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方
上海建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 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建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194,879.36	191,494.50
上海建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542.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24,999.95	3,355,470.83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66,180.11
上海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6,037.74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情况表:

无。

②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租赁	2010.6.1	2016.5.31	市场价	526,915.43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租赁	2016.6.1	2016.12.31	市场价	716,195.73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800,000.00	2014.12.29	2017.12.28	是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697,35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663.05		97,663.0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收款项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78,773.58	947,891.48
预收款项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49,999.98	278,773.58

八、股份支付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本公司2014年3月2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2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五年（自2014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止）。该借款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公司2014年3月28日与兴业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公司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以及就该部分应收账款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债权的从属权利等相关权益质押给兴业银行。

2、本公司2015年12月17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6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20年3月20日。该借款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公司2015年12月17日与上海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公司与常州市金坛区路灯管理所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即节能分享收益款）质押给上海银行。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告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补充资料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7%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3%	0.12	0.12

注：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报告期本公司无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85.75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679.4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23.66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182,917.31</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7,437.6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155,479.71</u>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管理当局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